

唤回迷失的心灵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案例纪实

本报记者 牛钢

为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市司法局结合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犯罪有针对性的选取实际案例并结合法规进行以案释法,对可能引发的罪行和存在的误区作出分析,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的理解犯罪事实。一方面告诫缓刑考验期内的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认真改造;另一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强化法治教育的建议和措施。

案例一 (收监执行)

王某,男,34岁。2019年5月29日因妨害公务罪被临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19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止。

社区矫正初期,王某能够按照司法所的监管规定,做到每周电话汇报、每月书面汇报其近期思想和生产、生活情况,按时到司法所接受集中教育和劳动。入矫一段时间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发现王某虽然表面上能遵守法律法规,听从司法所工作人员管理,但心

理上依然我行我素,并出现不按时报到、不参加义务劳动、电话关机 etc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经司法所工作人员教育后仍不悔改。出现这样的思想行为最根本的原因是王某对社区矫正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认识不够,不能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并长期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的这些行为都是一些小问题,更没有严重到撤销缓刑的程度。

案例二 (社区矫正帮扶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董某,男,25岁。2018年1月因犯抢劫罪被白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

董某文化程度低,且自控力弱,好高骛远,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工作,在家游手好闲。其父母离婚,母亲改嫁,父亲常年在外打工,因而得不到家庭的温暖,思想压抑、沉默寡言,养成了好逸恶劳等一些不健全性格,“仇汉生

贼道”而导致其走上犯罪道路。症结找到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决定首先对其进行生活上的关爱,建立了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村组干部、群众、亲朋好友的矫正小组。定期谈心谈话,通过生活上关照、日常的教育,使其真切地感到大家庭的温暖,化解思想疑虑。其次帮助解决就业问题,考虑到董某具有机械技术方向的特长,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就近多家个体厂方联系,最终安排董某在橡胶厂就业。

案例三 (实施教育矫正,重拾阳光人生)

邓某,男,1975年1月出生。2017年4月25日,因犯诈骗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2017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

邓某被判缓刑后,妻子遂与其离婚,两个子女均由邓某抚养。邓某从外地回到辖区接受社区矫正后,不仅失去了原有的经济收入来源,同时,觉

得自己有了案底,受到大家的歧视,对生活失去了希望。

了解到邓某曾从事皮具行业,对于皮具设计和制造方面较为熟悉,其希望寻求合适的位置建立一间皮具厂的愿望。司法所想方设法为其顺利办厂创造有利条件。

通过社区矫正,邓某目前心理稳定、乐观向上,对家庭和子女都照顾有加,服从监督管理,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非常信任,能主动推心置腹地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工作。通过多方努力,邓某已成功开设了一家皮具厂,每天起早摸黑工作,兢兢业业,生活积极有规律,经济收入有保障。邓某的家属对司法所的矫正工作也非常配合。

在本案中,司法所根据邓某的特点,积极对其加强人文关怀,尊重其情感,在矫正和教育之外,不忘帮助他树立信心,乐观处世,适当给予帮扶和关怀,化解生活困难,使之顺利度过矫正期,回归社会。

合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三秦飓风 2020”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娟)为了扎实推进执行工作,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合阳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三秦飓风 2020”执行专项行动。

行动前,召开专题会议,集中梳理了长期未结和疑难积案共20件,因案施策,确保活动任务精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活动中,执行干警思想统一、行动迅速奔赴多个执行现场,在执行申请人王某与被执行人赵某、申某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场,法院多次给

赵某做思想工作,敦促其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赵某仍以经济困难为由未积极配合执行,鉴于之前已对申某采取过一次拘留措施,当天,执行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对其住所进行了搜查,经过一个半小时的仔细搜查,共搜查出现金21840元和存折数张,面对搜查结果,赵某承认了自己不主动执行判决的错误,慑于法律的威严,表示尽快履行义务,全力兑付剩余案款。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中,针对被执

行人下落不明的两起涉民生案件,执行干警还专门前往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做了安抚工作,争取他们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自6月10日起,3天的执行专项行动中,合阳县法院共组织执行活动3次,出动干警30余人(次),警车4辆,搜查被执行人住所1处,拘传2人,执行到位标的5万余元,查询、冻结、扣押财产金额20余万元。执结案件10件,其中旧存案件4件,案件标的全部执行到位,案结事了。

干什么练什么 缺什么补什么

白水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为全面提升网安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实战能力,近日,白水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多措并举开展实战大练兵。

加强政治练兵。网安大队将政治练兵作为一项常态化重点工作来抓,教育引导全体民警辅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筑牢初心使命。

提升业务技能。网安大队按照“干

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瞄准“一岗多能、一专多才”的民警职业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要,结合网安业务实际,积极组织民警通过远程视频学习、在线讲解答疑、集中讨论等“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员参训民警深入掌握业务知识、有力规范操作流程。

有力服务实战。结合网安实际案例,开展“人人都是教练员”案件集中讨论分享活动。每位民警针对自己工

作中的疑难问题或者成功案例进行讲解学习,以此来提升全体民警的案件办理思路,更好提升网安服务实战、助推实战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体能练兵。全员参加,做到思想不松懈,行动不掉队,坚持不懈完成训练科目,确保这支队伍铸造成“四个铁一般”的网安队伍,从思想上认识全警实战大练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升了全体民警辅警的身体素质和实战水平。

合阳县公安局

“三心”强警格局提升队伍战斗力

本报讯(通讯员 马力奔)今年以来,合阳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打造“五型公安”主题,结合工作队伍实际,以“全警实战大练兵”为抓手,深化强心塑警、悉心练警、倾心暖警“三心”强警格局,提升整体战斗力,促进队伍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强心塑警,把握党建引领“核心”。狠抓思想发动。动员鼓励党员(辅警)冲锋在前、敢于担当,发扬不畏艰险、连续作战的作风,激发内生动力。注重人才培养,着力构建以“传帮带”为基础,以“压担子为举措,实战化为抓手,轮岗交流、比武竞赛有机结合”的教育培养

体系,提拔任免一批能担当重任的青年干部,激发队伍活力,示范带动全体民警坚定信念,担当作为。疫情防控以来,先后1人立功,1人嘉奖,建强战斗堡垒。建立与辖区社区、村级党支部共建制度,形成有特色的“主题党日”,将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到最大。

悉心练警,全程聚焦内外“能量”。实战练兵,挖掘优势。开展公文写作及保密知识培训、新时代群众工作专题培训班、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会、警用装备展、警用枪实战射击比武等。4月以来,组织开展体能技能练兵、队列队形、接待礼仪

训练,充分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过硬的身体素质。组建“合阳公安健身圈”鼓励全局热爱运动的民警、职工、辅警踊跃参与,丰富警营生活,增强身体素质。

倾心暖警,精细管理激发“动力”。挖掘典型,先进引路。及时表彰奖励、及时宣传推广工作中涌现出来的闪光典型和先进事迹,坚持用身边人身边事激励民警战斗在第一线,冲锋在最前面,吃苦在最前面。严管队伍,爱惜警力。强化队伍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控重大廉政风险。

法治动态

临渭区

公检联动进校园 教学生知法守法

本报讯(通讯员 魏莉)6月10日,临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临渭交警大队共同为崇凝镇中心学校明德小学近200名小学生,进行了一场“法治教育暨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法治报告会。

报告会上,临渭交警大队警察通过漫画讲解、交通标识的辨认等形象生动的寓教于乐方式引导小学生认识、了解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规定,掌握交通规则;临渭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检”问答、竞猜有奖等游戏互动环节现场提问,进一步引导全

体学生知法、懂法、守法,以法律为指引,提升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整场报告会形式新颖、互动热烈,真正让法治入校,法理入心。

报告结束后,该校的包联法治副校长还对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在该校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此次报告会受到明德小学师生的一致好评和肯定,今后,该院还将进一步丰富普法活动形式,坚持普法不停歇,继续积极推动法治进校园活动的常态化、长效化,真正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

市公安局经开分局

组织开展保密知识考试

本报讯(通讯员 梁艳)为加强保密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民警的保密意识,促进保密法律法规知识的深入学习与运用,根据保密宣传月活动安排,近期,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组织40余名民辅警进行保密知识考试。

本次考试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保密法律法规,考试内容涵盖涉密文件、涉密人员、涉密责任、密码工作等基础知识以及公安机关保密相关制度等多个方面内容。为了确保此次保密知识考试能够顺利进行并

取得良好成绩,保密委办公室在考试前通过推送学习资料、开展自查自纠、保密检查等方式,发动全局民警进行保密知识学习及自学,确保了考试的顺利进行。考试过程中,参考人员认真答卷,奋笔疾书,初步达到以考促学、推动工作的目的。

通过此次保密知识考试,提升全局民警的保密意识,进一步增强广大民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好保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人人学保密、人人懂保密、人人会保密”的良好氛围。

白水县

农资欠款引纠纷 法院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博)近日,白水县人民法院林皋法庭受理了一起因农资欠款引发的纠纷,经过调解,化解了双方的矛盾。

段某是一名经营农资产品的个体商户,姚某是一位果农,多年来双方一直有农资购买业务的往来,双方一直都是诚信交往,关系处理得很好。后因姚某欠段某农资款,双方产生矛盾,引发诉讼。

受理案件后,法庭向姚某送达

法律文书时,姚某一直联系不上,多方打听才联系上姚某。案件审理期间,姚某迟迟不愿来法院,也不向法院提供其详细的家庭住址。在进行公告送达前,承办案件法官再次拨通了姚某的电话,办案法官告知姚某不守信的行为会导致的后果,并给其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姚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偿还给段某7500元的农资款,这起农资欠款纠纷案件圆满结案。

潼关县人民法院

看望慰问人大代表

本报讯(通讯员 冯永龙)近日,潼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向红一行人来到潼关县秦东镇四知村,看望慰问做完骨髓移植、带病履职的县人大代表孙委会。

在5月26日—29日召开的潼关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李向红得知潼关县十八届人大代表、刚做完骨髓移植手术后仍带病履职的孙委会的事迹后,遂决定看望慰问。

李向红为孙委会送去慰问品及

慰问金,以表达法院党组对人大代表的关心和关怀。在其家,李向红亲切地询问孙委会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生活生产等情况,通报法院今年以来审判执行工作和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情况,并请她对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近年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同时,嘱咐要切实重视和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多休息,在身体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和支持潼关法院工作。

蒲城县人民法院

召开聘用制书记员教育培训会

本报讯(通讯员 杨雅淇)为全面提升聘用制书记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6月8日,蒲城县人民法院召开聘用制书记员教育培训会,对29名现有聘用制书记员及2020年度新招聘8名聘用制书记员集中开展培训。

会上,在新招聘的8名聘用制书记员依次作了自我介绍之后,宣读了《蒲城县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陕西法院书记员业务工作规范(试行)》,学习了《陕西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陕西法

院聘用制书记员职务等级管理办法(试行)》。

蒲城法院向新招聘的聘用制书记员表示欢迎,对聘用制书记员提出工作要求和希望,书记员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在审判执行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工作中要树立正确的政治意识、学习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纪律意识,发扬甘于奉献、爱岗敬业的精神,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今后的工作岗位中,充分发挥好司法辅助作用,为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110千伏庙底变电站 在迎峰度夏前投运

本报讯(通讯员 王军胜 王婷)6月10日,位于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的110千伏庙底变电站,在完成所有试验项目后,加入电网系统运行。在电网迎峰度夏之前,国网渭南供电公司投运该座智能变电站,对优化城区电网网架结构,提高供电能力,保障城乡居民用电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缓解高新区西部区域夏季用电压力,方便周围企业用电等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

该座变电站坚持国网公司智能变电站“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加工、模块化建设”原则,本期新装2台50兆伏安主变,110千伏电压等级出线

4回,10千伏电压等级出线24回,自2019年9月开工建设。针对工程项目周边环境复杂,协调工作量大,建设工期紧张等问题,国网渭南供电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努力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坚持标准化建设,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投运。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针对疫情对复工造成的影响,详细制定基建工地防疫措施,从施工建设、工作场所等方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从复工方案、施工人员现场工作加强管控,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顺利投运。

蒲城县人民检察院 创新完成调研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苏智彬)今年以来,蒲城县人民检察院调研工作在上上级调研部门和院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措施,创新工作方式,加强调研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前半年调研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突破。2020年上半年,该院共撰写并发表各类调研文章10篇,其中,国家级8篇,省级2篇。

服务大局,围绕县委和上级中心工作全力抓好调查研究工作。上半年,该院围绕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2020年度调研课题方向,根据该院工作实际,先后完成了“捕诉一体”后的提前介入侦查、“以审判为中心”与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工作的转变、突出党建引领核心

激发检察工作新活力、新形势下如何立足检察职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等调研文章,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该院的调研水平和知名度。立足当前,根据本院重点工作强力推进调查研究工作。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该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形成了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相关问题的探究、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职能定位研究、试论检察机关案件评查工作机制、在加强法律监督方面,该院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格局,规范监督行为,切实加大了对刑事审判、法院审判、民事行政、刑罚执行、控告申诉检察等方面的监督力度,保障了宪法和法律的顺利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注重实际,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对于上级检察机关今年下达的各项调研任务,该院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力认真开展调查、走访、座谈、资料搜集、信息整合和调研文章撰写等系列工作,扎扎实实地做好调研工作。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 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进行举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二)挪用、挤占、侵占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用户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

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包括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项目提供虚假担保等行为。

(五)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资产安全等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署名或匿名,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

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2.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一路2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纪委办公室(邮编:710075)
电话:029-87660501
电子邮件:sxxf.sx@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6月16日